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孙合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8-046),持有公司股份9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的股东孙合友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1%)。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孙合友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6月30日,孙合友先生的减持期限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孙合友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7日至12月18日	1,026,402	6.52	0.26%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	1,099,300	6.11	0.28%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27至2019年1月4日	1,799,800	6.29	0.46%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8日	1,000,000	6.27	0.26%
合计			4,925,502	-	1.26%

孙合友先生于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925,502股,占公司总股本2.40%。

2、股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99,900,000股。

孙合友先生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975,4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25,898股,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孙合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3,068股,具体持股

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孙合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1,400	1.46%	525,898	0.21%	1,073,668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1,400	1.46%	525,898	0.21%	1,073,668	0.21%
		0	0	0	0	0	0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孙合友先生的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孙合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目前,孙合友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4、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孙合友先生的减持计划的有关事项,孙合友先生本次减持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47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7)。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6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件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6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法院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立案或者撤销案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swn.net

(2)咨询电话:021-32657919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太国际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背景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15:00开始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三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郑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四、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五、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六、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七、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八、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九、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十、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十一、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十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十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十四、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十五、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十六、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十七、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十八、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十九、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二十、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二十一、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二十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二十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二十四、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二十五、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二十六、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二十七、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二十八、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二十九、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三十、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三十一、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三十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三十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三十四、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三十五、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三十六、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三十七、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三十八、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三十九、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四十、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四十一、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四十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四十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四十四、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四十五、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四十六、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四十七、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四十八、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四十九、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五十、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五十一、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五十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五十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五十四、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五十五、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五十六、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五十七、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五十八、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五十九、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六十、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六十一、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六十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六十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六十四、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六十五、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六十六、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六十七、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六十八、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11%。

六十九、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8%。

七十、网络投票情况